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JHZY-ZB-2025-025）

甲　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

乙　方：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其注册登记地址为：西安市新城区长兴路9号，负责人为：曹国晶。

乙方：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辰诺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注册登记地址为：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子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1幢3单元17层31712号房，法定代表人为：王改娟。

鉴于：乙方于2025年10月29日进行名称变更并通过工商登记系统进行公示，乙方名称由陕西辰诺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本合同签订主体为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确认：乙方仅仅系对单位名称进行变更，主体并未发生变化。本合同约定项目有关招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文件、承诺等对双方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V5.0	套	1	￥379,700.00	379,700.00
备注：标的内容包括系统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79,700.00元整（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进口产品含关税）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曹国晶 联系电话18629546084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或其它变更事宜，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00%。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账号：**7251 1101 8220 0183 274**，开户行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七、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满足甲方业务需求。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乙方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的安装程序和相关文件传输至甲方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设备中。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甲方现场，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及试运行工作。

技术人员应携带必要的工具和设备，确保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的顺利进。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实验室的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不得对甲方的现有设备和系统造成任何损坏。

九、技术支持及培训：

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使其能够熟练使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介绍、操作流程演示、常见问题解答等；培训方式可以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演示、一对一指导等多种形式，确保甲方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在培训前将培训计划提交给甲方审核。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电话、邮件、远程协助、现场支持等。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如甲方遇到任何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问题，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前往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十、技术资料要求：

在系统交付时，乙方应提供系统文档，包括需求说明书、设计文档、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等，文档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内容准确、完整、清晰，便于甲方进行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十一、验收：

系统交付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系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性能指标、稳定性、兼容性等方面。如验收合格，甲方应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

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壹_年。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和部署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在验收及后续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性能指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提供满足甲方使用的产品，直至满足合同要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

4. 若乙方提供的系统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和法律追究。

十六、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十七、其他：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开发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 （盖章）	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兴路 9 号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子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3 单元 17 层 31712 号房
邮编：710000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改娟
被授权代表：（签字）曹国鹏	被授权代表：（签字）权永江
电话：18629546084	电话：135 7282 5757
传真：无	传真：029-8526 090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251 1101 8220 0183 274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产品功能配置表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指标
1	用户管理	用户信息的管理，含账号、联系方式、电子签名等信息
2	基本设置	含资质能力信息、点位信息等
3	关联设置	用户权限的配置，采样点位项目的配置等信息
4	物资管理	仪器、标准样品等物质的管理
5	业务流程全过程	实验室全流程操作，从任务下达、采样、样品领用、实验室分析、复核、审核再到报告签发全过程
5.1	任务下达	添加新任务；添加子任务；任务导入；任务查询；选择评价标准；监测方案审核；任务进度实时追踪。
5.2	质控措施	内置质控标准，自动生成质控计划（空白样/平行样 /加标样比例配置），质控数据与原始数据强制关联校验。
5.3	现场采样	开发 Android 移动 APP，支持离线采样（断网可暂存数据），GPS 定位（超出监测区域自动提醒），采样照片/视频实时上传。
5.4	样品管理	全流程溯源（采样→流转→检测→归档），支持样品状态实时查询（在检/待检/超标冻结），自动计算样品有效期（临近过期预警）。
5.5	仪器数据导入	支持主流仪器接口，自动解析原始数据（峰面积/ 吸光度），异常数据（如超线性范围）智能识别并标记。
5.6	分析计算	内置《HJ 168-2020》分析方法库，自动匹配计算公式（如稀释倍数换算、检出限判定），支持自定义公式编辑（需审核生效）。

5.7	多级审核	支持三级审核流程自定义（采样→分析→技术负责人），审核意见在线批注（留痕可追溯），超标数据强制双人复核。
5.8	报表报告出具	内置 CMA/CNAS 标准报告模板，支持 LOGO/水印自定义，自动关联任务信息、质控数据、原始记录，支持 PDF/Excel/XML 多格式导出。
5.9	统计查询	提供多维分析看板（时间/区域/指标/实验室），支持钻取分析（如某超标数据追溯至采样点位、仪器编号），自动生成趋势分析图（同比/环比）。
6	统计分析	任务量、工作量等统计，数据超标、预警等分析